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人权政策

引言

领益智造认同且尊重《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劳工标准》([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s](#)) 以及运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

本政策适用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 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2. 公司致力赋予所有人基本的权利和自由，包括选择就业的权利。
3. 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严禁招用童工，全力维护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童工指：未满十六周岁，与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劳动关系从事有经济收入的劳动或者从事个体劳动的少年、儿童。未成年工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4. 公司严禁不负责任介绍童工进入工厂及遣散童工、疏忽职守误用童工的行为。公司依照《未成年工及禁止使用童工管理规定》在招聘时对面试人员的身份证等证件（原件）严格查验，无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或持伪造者一概不予录用。当发现有未满十六周岁的少年、儿童被错误招用，应立即通知人事行政主管足额结算其所有薪资并停止其工作，但不得将其驱赶出去，同时人事应采取补救措施，包括提供健康体检、派专人护送回家或由监护人接回、提供福利保障等。
5. 公司重视人才，诚意招纳贤才，坚持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据《招聘作业指导书》，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及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
6. 公司依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管理办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7. 公司致力提供一个可靠、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制度文件，防治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的产生，致力减少意外事故、伤害，降低健康风险。
8. 公司要求供应商遵守人权政策，在供应商年度审核中对其人权保护的表现进行考核。